南市東區成大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行負責。

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紹	歷	政	見	
1		夏劍絢	43 年 1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學。			一、召開里民大會,里民至上。 二、生活敦親睦鄰,守望相助。 三、用心優質服務,誠正辦事。		
2		涂 飛 鵬	28 年 8 月 18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南安國民 學校畢業	。	遂研究院結業。。 \$5年模範父親。。 除市87年模範家 政部特優里長。 民防顧長超過三。 發任里長超過三。 發內政部表揚。	一、爭取基層建設,提昇生活品 二、結合里民力量,營造社區清 三、服務不分省籍、老幼,促進 四、結合自治會、管理委員會,持	,謀求福利。生活環境需總體改 告推手,繼續謀求里民的最大福 質。 新氛圍。 里民和諧。 提升服務績效。	
□ 195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										
第一第一	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。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稅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稅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慎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稅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慎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稅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慎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稅除其刑。。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,衛衛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第一百零三條 第圖強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									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首科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 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 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「基本」、		

0800-024-099